证券代码: 834185

证券简称:黎明钢构

主办券商:南京证券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3月11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朱宁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、高管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

申请贷款不超过 1500 万元,期限一年,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,本次贷款以公司土地、厂房作抵押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朱宁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,朱宁对本次担保事项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。上述贷款及抵押、担保具体事项均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,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,按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,免予按照关联交 易方式进行审议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申请贷款的 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申请贷款 700 万元,期限一年,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,本次贷款以公司土地及厂房不动产权作抵押,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420.48 平米,厂房建筑面积为 5666.85 平方米,不动产权证号:鄂(2018)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5486 号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朱宁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,朱宁对本次担保事项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。上述贷款及抵押、担保具体事项均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,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,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,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